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2年5月底的進展報告

####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成員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

#### 登記情況

2. 截至2002年5月底的登記情況總結如下：

	<u>參加人數</u>		<u>登記率</u>	
	截至 <u>2002年5月31日</u>	截至 <u>2002年5月31日</u>	截至 <u>2002年4月30日</u>	截至 <u>2002年4月30日</u>
僱主	211 000	92.6%	92.3%	
僱員	1 722 000	95.2%	95.5%	
自僱人士	298 000	84.3%	84.7%	

3. 僱主的整體登記率微升0.3%，僱員及自僱人士分別微降0.3%及0.4%。直至5月底，共有12 460名僱主、198 700名僱員及23 300名自僱人士參加了行業計劃。與上月比較，僱主及僱員分別增加了110名及2 100名，而自僱人士則微跌200名。

#### 投訴的處理

#####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在2002年5月共接獲878宗投訴，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5%，涉及471名僱主。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

<u>2002年5月所接獲投訴的性質</u>		<u>%*</u>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 不當地扣減工資/僱傭福利		5
➤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0
➤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23
➤ 僱主拖欠供款		88
➤ 其他（如被僱主解僱；沒有供款紀錄）		4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6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在2002年5月，勞工處共接獲33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

6. 由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5月底期間收到的114宗投訴個案當中：

- 有34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
- 有36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 有14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有24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
- 有2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
- 有2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及
- 餘下2宗投訴正在調查中。

**執法**

7. 在5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

執法行動	2002年5月
<b>A. 檢控</b>	
申請的傳票數目	81張
- 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3張
-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員/自僱人士身分的爭議)	2張
- 拖欠供款	76張
<b>B. 供款附加費</b>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數目	
- 第一次付款通知(按年利率15%計算)	18 500張
- 第二次付款通知(按年利率20%計算)	14 300張

執法行動	2002年5月
<u>C.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個案</u>	
- 入稟個案數目	27宗
- 涉及的僱員	89名
<u>D. 向清盤人/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的個案</u>	
- 申請的個案數目	24宗
<u>E. 主動巡查</u>	
-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416間

8. 在供款附加費（見上表B項）方面，付款通知是向拖欠2002年3月及之前供款期供款的僱主發出的。

### 法例修訂

9. 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在2002年4月24日提交的《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內容，主要包括設立檢討有關入息上下限的機制及把下限由每月4,000元調整至5,000元的建議；簡化強積金行政程序；以及加強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措施。

### 教育及宣傳

10. 5月份，積金局的教育及宣傳運動續以社區外展為重點，與此有關的活動舉行了約50個，包括定時定點提供的「強積金即答站」服務、研討會及學校講座等。

11. 除於報章刊載強積金專欄外，積金局繼續透過新聞稿及定期聯繫向傳媒講述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

### 留意事項

12. 請成員細閱本文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2年6月7日